

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国春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8,381,14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07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,646,62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李靖波女士、苗文政先生、陈俊丽女士；独立董事付伟先生、周序中先生、郭庆先生因公务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兰俊玲女士、刘金红女士因公务缺席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8,338,24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股数 42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二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1	《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36,972,824	99.88%	42,900	0.12%	0	0.0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田雅雄、刘亚楠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

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

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0 日